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、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出具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张书廷 郭新平 丁志杰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